

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和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根据《慈善法》、《志愿者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所指志愿者是指参加与基金会相关团体组织,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志愿奉献个人可以奉献的东西,为帮助有一定需求的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切合实际的,具一定专业性、技能性、并能长期从事服务活动的人。

第三条 志愿者的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 (三)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五) 18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参与基金会志愿活动,需由监护人陪同或由幼儿园、学校等单位组织参加。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第四条 志愿者主要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及活动。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
- (二)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 遵守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办公室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服务工作；
- (四)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的形象；
- (五)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者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执行机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档案管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九条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及调配；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

第十条 志愿者退出机制：

- (一)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志愿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 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 (三) 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四章 志愿者的激励

第十二条 志愿者激励:

- (一) 根据志愿者要求,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采取不同的渠道或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表彰;
- (二)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 (三) 根据志愿服务内容,基金会可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补贴(如餐饮和交通费用)、保险或工作安全保障等福利;
- (四) 志愿者若申请基金会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